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卢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6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2003年至2004年间，在德国科隆大学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任访问学者；2007年至2010年，任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11至2013年，任贵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副教授；1998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兼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退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生，本

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在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工作；1993年至1997年在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至2000年在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至今在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卢鹏	12	12	0	0	否
王鸿祥	12	12	0	0	否
王众	12	12	0	0	否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年6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

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

则。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名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常务副总经理陈益坚先生、副总经理张明涛先生、副总经理何佳川先生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予以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鹏（签字）：\_\_\_\_\_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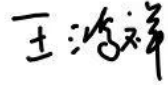
王众（签字）：\_\_\_\_\_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祥（签字）：\_\_\_\_\_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